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0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戴祥恩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  
09 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21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  
10 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8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  
11 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程序方面：

16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  
17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  
18 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  
19 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查本件被告戴祥恩(下均稱被告)經本  
20 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當庭面告下次應到庭之期日、處所  
21 及如不到庭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詎屆期無正當理由未到  
22 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  
23 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交簡上卷第38頁、第17頁)。故  
24 按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25 (二)本件上訴之審理範圍：

26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  
27 之」，同條第3項並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  
28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  
29 項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查本案上  
30 訴人即檢察官於上訴書所載之上訴理由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  
31 起上訴（本院交簡上卷第9頁）。是依前揭規定，本件之審

01 理範圍僅限於原審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  
02 實、據以認定事實之證據與所犯法條等部分，故就此等部分  
03 之認定，均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  
04 件）。

05 二、檢察官上訴指稱：被告案發時未協助告訴人就醫，案發後未  
06 賠償分文，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過輕等語。

07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8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9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0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1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2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3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4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5 應予尊重。

16 (二)查原審簡易判決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  
17 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依交通號誌之指示，  
18 貿然闖越紅燈，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傷害  
19 之結果，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0 可，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害、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21 狀況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  
22 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已充分斟酌被告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情節、未與  
24 告訴人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等情，而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  
25 項為量刑，經核原審所處刑度並無濫用裁量權、違反罪刑相  
26 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形。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內容均經  
27 原審判決認定在卷，是依此指稱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  
28 應駁回其上訴。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0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林

01 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

04 法官 沈婷勻

05 法官 陳政揚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孫秀桃

10 附件(原審判決)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2 113年度交簡字第218號

13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被 告 戴祥恩

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6 年度偵緝字第282號），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戴祥恩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9 參仟元折算壹日。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院認定被告戴祥恩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  
22 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1行關於「左肩」之記載後，應補充「  
23 左上臂」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  
24 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7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具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發覺其為肇事者  
28 前，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有  
2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勾選被告未肇事逃逸）在卷  
30 可查（見警卷第20頁），惟按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對於未  
31 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上開自首之規定，

01 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  
02 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前，向職司犯罪偵（調）查之公務員告  
03 知其犯罪事實，且有接受法院裁判之主觀意思及客觀事實  
04 者，始克當之。苟犯罪行為人自首犯罪後，無正當理由拒不  
05 到案，或故意逃逸無蹤，經通緝始行歸案者，可見其顯無真  
06 正悔罪投誠而接受裁判之意思，即與自首之要件不符（最高  
07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  
08 偵查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復經拘提無著，  
09 於民國113年1月30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依法發布通緝，  
10 有上開通緝書1份附卷足稽（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11 偵字第17717號卷第34頁），難認被告有接受裁判之意而符  
12 合自首之要件，自無從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附此敘明。

14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  
15 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依交通號誌之指示，貿然闖越紅  
16 燈，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傷害之結果，所  
17 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告  
18 訴人所受傷害、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迄今  
19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  
2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7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30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82號

被 告 戴祥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戴祥恩於民國112年5月4日18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內埔鄉科大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與西銀東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時，應依交通號誌指示行駛，而當時天候、路況及視距均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越紅燈直行，適有鄭皓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西銀東巷(行向號誌為綠燈)由西往東方向駛至上開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鄭皓謙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股骨開放性骨折、右側股骨骨折、左側肱骨骨折併橈神經麻痺、右側遠端橈骨骨折併腕關節脫臼、右側踝骨骨折、左大腿、左肩、左前臂、右前臂及右足撕裂、左前胸及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鄭皓謙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祥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鄭皓謙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長庚

01 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屏東榮民總醫  
02 院龍泉分院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在卷可佐。而按汽車行經有燈  
03 號管制之交岔路口，應遵守交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  
04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對於  
05 其通過事發路口時燈號為紅燈一節已坦承不諱，而依當時情  
06 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闖越紅燈行駛，  
07 被告應有過失，已然明顯，且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害與被告之  
08 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前開自白核與事實  
09 相符，其過失傷害犯嫌應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請依  
11 法論處。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6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